关于加强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的指导意见

各二级党组织、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校机关作风建设，切实提高机关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的意见》（校党办字〔2009〕11号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和学院（部）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学校成立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工作组

学校成立“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工作组”，组长：万志建，副组长：庞艳桃，成员单位：机关直属单位党委、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组织部、人事处，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机关直属单位党委。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工作组的主要职责为：负责制定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的有关政策，指导学院（部）开展机关作风建设，负责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，负责对督察员的指导与培训。

二、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的范围

从2015年开始，机关作风建设的范围扩大到全校25个学院（部），主要针对学院（部）领导及行政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、教学办公室、研究生工作办公室、科研管理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等面向校内外的服务窗口单位。

三、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的主要任务

严格按照学校党委的要求，结合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的现状，以规范化建设为着力点，加强制度建设，强化工作纪律，改善服务态度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，促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好转，不断提升师生满意度。

四、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的主要内容

1.明确工作规范。制定或完善岗位职责、工作制度、工作流程等规章制度，其中与师生日常办事联系密切的制度、流程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多种形式向师生公开。各学院（部）要制定具有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服务规范，在改善服务态度、强化服务意识、提高服务质量和恪守职业道德、简化办事程序、提升工作效率等方面明确具体要求。

2.严明工作纪律。各学院（部）要建立并严格执行职工考勤制度，工作人员要按照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，做到不迟到，不早退，有事请假，工作时间不擅离岗位，不在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同时实行挂牌上岗服务，各学院（部）要制作工作人员服务标牌，标明该办公室人员及其动态，张贴在办公室门口，工作人员动态必须及时在动态牌上标示。

3.提高服务质量。认真贯彻落实学校政策、决定以及会议、文件和通知精神，确保政令畅通，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确保人人知晓；服务热情、细致、周到、高效，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”现象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师生满意度。

4.深入调查研究。深入到师生中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，帮助师生解决或反映他们在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，同时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，提出改进建议。

五、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检查与考核办法

1.聘请“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督察员”，加强对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实施情况的检查，并实行督察情况通报制度。25个学院（部）划分为4个片区，学校从处级调研员中选聘8名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督察员，按2人一组分片对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与抽查，每周检查不少于2次，抽查随机进行，并对检查与抽查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，作为对各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情况进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各片区督察员每月轮换检查。实行作风建设督察情况通报制度，作风建设督察员每月将检查与抽查的情况向责任人反馈，同时编发督察情况简报。

2.开展“机关作风建设优秀科（室）”和“机关作风建设标兵”评比。在加强日常建设的基础上，由各学院（部）推荐，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督察员审核，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工作组审批，评选出“机关作风建设优秀科（室）”和“机关作风建设标兵”。

3.将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情况纳入学校二级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，作为“管理工作”的一项内容加以考核。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考核采取督察员评分与服务对象评分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学校在校园网上设立机关作风建设意见箱，公布机关作风建设举报电话，各学院（部）以适当方式向服务对象公布学校设立的意见箱和举报电话，为广大师生提供参与学校管理，推动机关作风建设的渠道。

六、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，把作风建设提到重要工作日程。各学院（部）要召开关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专题会议，制定本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工作方案，安排布置机关作风建设工作。各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工作方案报“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工作组”审核同意后，由各学院（部）组织实施。

2.明确责任，各学院（部）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为学院（部）机关作风建设的责任人，要亲自抓作风建设工作。同时各学院（部）指定一名作风建设联络人，负责日常事务工作。

3.要把机关作风建设与本职工作结合起来，以机关作风建设推动本职工作质量提升，促进学校改革发展。

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15年4月1日